无锡市梁溪区政府采购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1-048

采购项目名称：垃圾车采购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二○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一．投标邀请函------------------------------------------（2）

二．投标人须知------------------------------------------（4）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12）

四. 合同书（格式文本）----------------------------------（18）

五．合同条款（格式）------------------------------------（20）

六.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23）

一．投标邀请函

我中心受无锡市梁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委托，对其垃圾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并提请注意下列相关事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垃圾车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LXZC2021-048

3.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409万元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人：无锡市梁溪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6.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等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备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以下特定资质：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价）确认函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见附件），投标前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政府采购科工作邮箱：wxlxzc@126.com ，并于开标当日提交原件。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操作，未提供《投标（报价）确认函》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由此所产生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公开答疑时间、地点

采购人、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将于以下时间、地点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书面提出的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公开答疑。投标人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请以书面形式提出“LXZC2021-048项目需澄清问题”，并于答疑会前传真项目联系人（答疑会时递交盖章原件）。

公开答疑会时间:2021年12月29日10:00

公开答疑会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开标一室（清名路380号6楼）

（五）投标及开标、定标时间、地点

投标开始时间:2022年1月25日13:30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年1月25日14:00，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及开标地点: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开标一室（清名路380号6楼）

定标时间：评标结束

定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六）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技术标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七）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90天

（八）其它

集中采购机构：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清名路380号6楼

项目联系人：刘智、王湉湉；

电话：0510-85058802；

传真：0510-83158170

综合部：电话0510-83158182

二．投标人须知

（一） 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3.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负责人”。
4. 投标人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下同）政府采购专栏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四） 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提供投标人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投标人如是允许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投标的，请自行将“法定代表人”更改为“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时涉及到招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要求的部分，其具体要求视同本条规定）；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8. 投标人连续六个月(至少包含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10.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1. 投标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 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
12.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3.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详见“投标邀请函”-“投标人资格要求”之3中要求）。

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和签订合同。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明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4.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5.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1-4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6）（7）（8）（9）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第二部分 技术标

1. 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 技术实施方案

上述1-2项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六）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如无特别说明，投标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4. 投标文件必须分为明标商务标和暗标技术标两个部分、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顺序制作,并分别编制目录、页码。商务标和技术标投标文件须各自装订成册，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投标人名称。
5. 商务标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投标文件商务标不应有涂改、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7. 商务标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技术标投标文件一式伍份。
8. 技术标的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9. 技术标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不得更改，不得在其中涂改、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所属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装订错误等标记；
10. 纸张大小和颜色：A4白纸(无花纹)；
11. 封面封底：白底(无花纹)黑字，封面格式按附件；
12. 装订要求：左侧无线软面胶装；
13. 投标人自拟的正文部分：

字体：黑色、小四号宋体字，1.5倍行间距、字间距标准、每段段前空两字；

 页码：页码居中，格式为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小五号字体；

除页码外不得设置其他页眉页脚。

1. 投标费用自理。

（七） 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人技术标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
9.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投标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5.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6. 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9.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0.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 开标、评标：

* 1. 开标时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邀请公证机构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记录各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如有争议最终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投标文件技术标编号

 由招标工作人员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进行拆封、随机编号、封存投标人对应表，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投标文件技术标交给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涉及到商务标的，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涉及到技术标的，由其授权代表的手印代替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投标人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商务标分值和技术标分值，在拆封投标人对应表后，将各投标人的两部分得分合计，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合计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排名第一，为中标单位。

* 1.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九） 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栏、无锡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22%20%5Ct%20%22_blank)》）。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投标人在江苏省和无锡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3. 未中标供应商的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及一份技术标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商务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三份技术标投标文件留存，其余投标文件副本和原件退还各投标供应商。

（十） 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一）中标无效的确认：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有上述（1）至（6）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新冠疫情应急响应解除之日前缩短至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经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见证后生效。
2. 中标方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三）注意事项：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四）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免费服务，不收取中标

服务费。

三．**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本项目为垃圾车采购项目。项目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满足以下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吨垃圾收集车。

1. **项目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购14辆3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8辆5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3辆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具体参数如下：

**一、3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底盘型号：采用国内二类汽车国Ⅵ底盘(柴油)，配置空调、钢丝轮胎。

★（2）发动机功率(kw)：≥112；

★（3）总质量(kg)：≥8200；

★（4）整备质量(kg)：≥6500；

（5）额定载质量(kg)：≥ 1500；

（6）外形尺寸长(mm)：≥ 6900；

（7）外形尺寸宽(mm)：≤ 2400；

（8）外形尺寸高(mm)：≥2650；

（9）轴距（mm）：≤3360；

（10）前悬（mm）：≥1130；

（11）后悬（mm）：≥2000；

（12）接近角（°）：≥20；

（13）离去角（°）：≥10；

★（14）最高车速（Km/h）：≥100；

以上参数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为准。

（15）垃圾箱容积(m3)：≥6.5；

（16）填装器容积（m3）：≥0.6；

（17）污水箱容积（m3）：≥0.2；

（18）车辆后部配备240L塑料桶翻桶装置。

（19）采用后装压缩和双向压缩技术完成对城镇湿式垃圾的收集和转运，具备垃圾压缩填装、污水抽吸、垃圾转运与卸料功能。

（20）垃圾箱需采用推铲斜置及后端船型垃圾箱设计。

（21) 垃圾箱需配置六自由度的单独锁紧机构，防止垃圾箱污水滴漏。

（22）整车电控系统采用车载控制系统（CAN线），可实现电控系统集成（一键式控制）。

（23）填料器的结构必须与旋转体、刮板、减速机构、后盖、污水抽吸系统、裙罩等部件匹配，填料器的污水箱与集水槽想通，集水槽收集的污水通过胶管流入污水箱内。

（24）垃圾箱侧面需采用驼峰型双重密封条＋加长箱体挡水边＋集水槽，三道防线，保证污水无滴漏。

（25）污水抽吸系统需采用先进潜水泵。

（26）上料机构左右分体式设计，既可以单独上料、也可以左右同时上料。

（27）车身污水箱前标配沉淀箱，有效沉淀污泥及垃圾。

**二、5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1）底盘型号：采用国内二类汽车国Ⅵ底盘(柴油)，配置空调、钢丝轮胎。

（2）发动机功率(kw)：≥140 ； 发动机排量(ml)：≥4500；

（3）总质量(kg)：≥12000

（4）整备质量(kg)：≤10000

★（5）额定载质量(kg)：≥ 3100

（6）外形尺寸长(mm)：≤9000

★（7）外形尺寸高(mm)：≤3400

（8）垃圾箱容积(m3)：≥9.0

（9）接近角（°）：≥14

★（10）离去角（°）：≥15

（11）提桶机构工作循环时间（S）≤40

（12）整车外观造型优美，箱体采用圆弧板结构流线型密封设计，不设加强筋，能够降低厢体自身重量，极大的提高车辆垃圾装载能力。箱体、装填体的钢板选用耐候钢板制造，要求具有高强度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及很好的耐腐蚀性能。

（13）箱体内部采用高强度的弧面结构整体成型桁架槽，推铲滑道与车厢架合为一体，位于垃圾箱底部两侧，作为垃圾推板的活动导轨，推铲滑道牢固可靠，受压能力强，抗变形能力好。推板由钢管骨架和折面板构成，确保垃圾均匀分布，卸料干净彻底；箱体底板采用船形弧面结构的设计，污水存量大，有效防止污水外泄滴漏，无二次污染。

（14）作业机构采用旋转马达链轮结构，带动刮板、旋转板、翻转机构的设计，装填器内侧面没有滑板轨道导轨、滚轮或滑块，有效降低维护成本；降低工作油耗和噪音。

（15）上装应采用电脑板。电脑板配备液晶屏汉字显示：具有故障报警功能，能够迅速判断车辆故障；实现发动机转速连续曲线，发动机自动加、减速功能, 降低噪音及油耗；电脑板具有计次、计时功能，能随时掌握压缩车工作情况。

（16）关键元器件——液压控制阀、液压管路、旋转马达、链轮机构、感应器、接插件、开关、液压泵、油缸、接头等国内生产产品。

（17）液压系统设计先进、操作简单、工作可靠，通过驾驶室内控制能完成装填器升降和推板推卸垃圾过程。产品具备针对坚硬的固体垃圾设计的自动垃圾粉碎技术及旋转板装填循环反转程序。

（18）填装体与箱体的密封采用液压锁钩与锁座配合锁紧方式，可调松紧程度。整个结合部使用国内生产密封槽和氟素橡胶密封条双层密封，并且在装填体下方安装污水抽吸装置，能将装填体下方污水抽吸到箱体内，确保无污水滴漏。

（19）装填口离地高度低≤1100(mm)，操作全程可视，装载效率高；在装载过程中发现异物、出现异常情况可迅速紧急停止，避免对结构件的损坏和安全事故的发生。

（20）挂双桶翻转机构，该机构可和刮板、旋转板同时动作，并互不影响动作周期，提高垃圾装载效率。

（21）装载机构, 卸料机构有安全保护装置。

（22）配备行车记录仪及倒车影像一体机。

（23）外观喷涂：应按照无锡市发布的垃圾车的涂装要求进行喷涂。

**三、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总体要求：

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主要用于垃圾收集与运输，车辆由电动载货汽车底盘、垃圾填装器和垃圾箱体等部分组成。产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安全标准和环保标准，外观喷涂应按照无锡市发布的压缩式垃圾车的涂装要求进行喷涂。能够在无锡合法上牌照。

2、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1）底盘选用纯电动品牌，配备原厂冷暖空调，ABS，钢丝胎，技术成熟，性能可靠。

（2）选用国产品牌磷酸铁锂电池，技术成熟，安全可靠、性能稳定。

（3）电池总储电量（kwh）：≥150 kwh；续航里程（km）：≥280 km；

★（4）底盘发动机功率(Kw) ：≥120 Kw；

★（5）总质量（kg）: 8900 kg ≤ 总质量 ≤ 12100 kg

（6）整备质量（kg）：≥6200 kg

（7）额定载质量（kg）：≥1800 kg

（8）外形尺寸（mm）：长度≤7600 mm

（9）前轮距(mm)：≤1900 mm

（10）后轮距(mm)： ≤1800 mm

★（11）轴距(mm)：2900 mm ≤ 轴距 ≤ 3900 mm

（12）垃圾箱体容积（m3）≥6 m3

（13）污水箱容积（L）≥200 L

（14）垃圾装载工作循环时间（s）≤45 s；

3、环卫作业性能要求

（1）整车采用底盘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与上装一体化、智能化集成控制技术，实现底盘、上装协同控制，提高控制系统可靠性，有效降低整车能耗。

（2）车厢外观造型优美，箱体采用圆弧板结构流线型设计，不设加强筋；车厢、装填器的钢板采用耐候钢板制造，要求具有很好的耐腐蚀性。箱体底板采用船形弧面结构的设计，装载污水量大，有效防止污水外泄。

（3）后装上料机构需求：配置双挂桶翻转机构及双联泵，适用于120L和240L标准垃圾桶的装载。

（4）装填器中滑板轨道采用非对称整体精密铸造导轨，比冲压、 折弯导轨刚性强； 滑板轨道上边厚24mm；下边厚12mm。滑板运动采用滚轮运动方式摩擦系数小，使用寿命长；非滑块运动方式,摩擦系数大，使用时间短,成本高。

（5）关键电器件包含控制盒、感应器、即插件、线缆、开关等；配备发动机自动加速和定速装置。

（6）垃圾装填器和箱体的密封采用液压锁紧装置，密封结构合理，密封材料性能优良，能杜绝运输过程中污水“跑、冒、漏、滴”二次污染,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经久耐用。

（7）压缩方式采用双向压缩，操作方式采用全自动双控系统，压缩动作具备单动、连续动作两种动作；卸料时，可以进行反耙动作将装填器中的残余垃圾清理干净。

（8）电控系统、液压系统的关键元器件采用成熟、可靠的产品；

（9）具备接入使用方的车辆管理信息管理平台的能力。

（10）车辆需配备行车记录仪及倒车影像一体机。

（11）底盘三电系统（电池、电机、电控）质保期限:5年。

（13）赠送120kW 直流单桩双枪充电桩，数量：3个。

（14）采购单位提供电源、场所，中标单位负责充电桩的基础施工、安装及调试，确保设备可正常投入使用（质保期1年）。

**四、其它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所有设备及随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3）如果是超出供方的责任范围的疏忽、误操作等情况而导致的更换修正，应由供方进行修理，其额外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4）所有需求的每项产品除有特殊要求外，均为标准配置。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

（6）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需方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

（7）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保修卡及使用软件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8）供方应负责货物的供货及安装、调试，直到能正常使用为止。

（9）投标人应列出售后服务的详细情况。

（10）项目车辆购置附加税、上牌服务费、保险费（交强险、车船使用税、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不计免赔险）由中标方承担。

（11） 车辆外观涂装标识以采购方实际要求为准，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二） 有关说明：

* 1. 投标总报价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包装、运杂、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等从项目中标起到项目正式交付以及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 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在本项目的报价范围。
	3. 本项目中有信息安全产品的，必须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项目中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只能选择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进行报价，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和《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5. 项目整体质保期：底盘部分参照厂家要求；上装部分质保两年（易损件、人为因素和交通事故除外）。
	6. 交货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
	7. 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30%，全部车辆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付合同价的50%，20%合同余款全部车辆交付使用后一年内付清。

8.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的供应商，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无锡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一体化系统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在无锡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提供的银行名录内自主选择合作银行。

9.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函担保。专业担保机构根据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凭据，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保函, 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履约担保形式，自主选择合作银行。除江苏省财政厅确定的江苏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和无锡市财政局确定的科发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无锡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担保机构外，民生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行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浙商银行无锡分行可以在无锡市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担保业务。

10.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同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合同书（格式文本）

**合同书(货物）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 （小写）；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

五、项目整体质保期：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八、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类型,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履行时间、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等。

十、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一、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合同书（服务）格式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项目（项目编号：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

供方（中标方）：

一、采购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

三、中标（成交）金额： （大写）； （小写）；

四、项目服务期限：

五、项目整体免费服务期：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供需双方在合同书上确认签章后，合同即生效并经系统自动将合同书推送“无锡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见证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盖章）

 见证人：

 年 月 日

五．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 元。

* 1. 付款方式：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交货日期（或完工期）：

2.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1.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帐号：

六. 附件

附件一：评分标准

**Ⅰ 商务标（85分）**

* + - * 1. **价格（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予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2）技术参数（32分）**

技术指标在“技术参数偏离表”中有正偏离（必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有利于招标人采购需求的有效正偏离的），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发改委）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车辆产品公告”）附件参数为准，车辆产品公告中未有提及的，以第三方车辆检测报告为准，提供车辆公告及附件参数、车辆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证明不得分)。

1. 3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

（1）发动机功率(kw)：≥115，得4分；

（2）总质量(kg)：≥8275，得4分；

（3）整备质量(kg)：≥6580， 得3分；

（4）最高车速（Km/h）：≥105，得 3分；

b. 5吨无泄漏压缩式垃圾车:

（1）额定质量(kg)：≥3800， 得3分；

（2）外形尺寸高（mm）：≤2950，得 3分；

（3）离去角（°）：≥18， 得3分；

c. 5吨纯电动压缩式垃圾车:

（1）底盘发动机功率(kw) ：≥240 kw，得3分；

（2）轴距(mm)：3395 mm ≤ 轴距 ≤ 3405 mm，得3分；

（3）总质量(kg)：10490 kg≤ 总重量 ≤10510 kg，得3分。

**（3）投标人综合能力（11分）**

① 体系认证（3分）：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3分。（证书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 证书（2分）：提供投标人在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中被评为七星级的得2分。证书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证书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③ 业绩（4分）：提供投标人至2019年以来，提供承担过类似合同，每有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4分。（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④ 本地化服务（2分）：本地投标人不需提供资料。投标人不在本地的，须在本地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或派驻本地服务人员，并提供本地办公场所（自有的或租赁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本项目所有售后服务相关人员连续三个月(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4）商务标投标文件的评价（2分）：**制作规范性和表述清晰程度。

**（5）加分因素：**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环保产品分别加1分（投标时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Ⅱ 技术标（25分）：不得有体现投标人身份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安装调试、供货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8分）：**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安排、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安装调试、产品发运、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优（6-8分）良（3-5分），一般（2分）。

**（7）维修方案（5分）：**针对服务维修方案（含响应时间长短）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优5分，良（3-4分），一般2分。

**（8）备品备件清单（2分）：**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得2分，无清单不得分。

**（9）培训方案（4分）：**使用指导、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优4分，良3分，一般2分。

**（10）服务方案（6分）：**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和计划。进行综合评审后打分，优（5-6分）良（3-4分），一般2分。

附件二：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1-048

采购项目名称：垃圾车采购项目

投标人：

二○二一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LXZC2021-048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总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我方愿意提供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投标的有效期限为开标之日起90天。
4.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5. 我方认为贵中心有权决定中标者。
6.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8.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及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9.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10.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LXZC2021-048）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LXZC2021-048）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 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单位），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LXZC2021-048）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在此承诺：

1．本公司（单位）对本项目（LXZC2020-048）所提供的货物均为原厂全新合格品；

2．本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1-04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垃圾车采购项目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八）明细报价表（格式）：

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1-0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性能指标 | 数量 | 产地 | 是否属于 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质保期 | 单报价 | 分项 总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工期** |  |
| **项目整体质保期** |  |
| **其中属于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其中属监狱企业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其中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合计（小写）** |  |
| **服****务****承****诺** | 1. 质量 2.安装 3."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人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须提供按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附件三：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标）

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1-048

采购项目名称：垃圾车采购项目

2022年1月25日

目 录

一．技术偏离表----------------------------------------（ ）

二．技术实施方案--------------------------------------（ ）

一、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LXZC2021-048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实报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注：（1）本表不得删除；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 “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三、技术实施方案

附件四：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确认函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

　　本单位将参加贵中心于＿＿月＿＿日开标（评审）的编号为LXZC2021-048项目的投标（报价）。本单位已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xzfw.wuxi.gov.cn/ztzl/wxsggzyjyzx/index.shtml>）政府采购专栏成功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报标段 |  |

**备注：请拟参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前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如实填写以上**

**信息后以邮件形式提交至wxlxzc@126.com邮箱。因投标（报价）人不填写（提交）或填写有误的，所引**

**起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报价）人自行承担。**